

# 关于印发《徐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徐人社发〔2011〕363号）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处：

现将《徐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是市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设置数量少，政策导向性强，关系到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稳慎实施，严格执行标准条件，从严控制设置数量，认真组织岗位聘用，切实做好聘后管理服务等工作，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中共徐州市委组织部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徐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和《徐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徐委办〔2011〕9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下简称“三级岗位”）是我市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主要用于培养和引进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行总量控制、条件控制、程序控制，统一核准和聘用管理。

**第三条** 三级岗位的总量根据国家、省和市规定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总体控制目标及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确定。三级岗位在规定的设置范围和结构比例内，根据事业单位的功能、专业技术水平、学科（专业）分布和人才队伍结构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实行数量控制

和条件控制。

**第四条** 三级岗位应有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三级岗位的设置和人员聘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的标准，注重工作实绩，鼓励创业、创新、创造，向重点专业、重点学科、关键岗位和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 第二章 申报竞聘条件

**第五条** 竞聘三级岗位，须具备国家、省和市规定任职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具备正高级任职资格且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期内考核合格以上，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1. 国家“973”计划参与人（个人排名前三）
2. 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参与人（个人排名前三）
3.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以上人员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
5.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6. 江苏省“333”工程第一、二层次人员

7. 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8.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9.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奖章获得者
10. 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人员（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11. 行业内国家级评比或竞赛最高奖项的获得者（仅限第一完成人，戏剧类仅限编导、舞美、作曲和领衔主演）
12. 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连续满 10 年及以上，聘期内考核均合格以上者
13. 获得其他同等奖项和荣誉的，由市组织、人社部门认可后，可以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第七条** 具备正高级任职资格且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5 年，聘期内考核合格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具备正高级任职资格且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3 年，聘期内考核合格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者，可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1. 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人员
2. 徐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 徐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4. 部、省级重点项目、课题参与人（个人排前三）

5. 博士点负责人
6.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7. 江苏省劳动模范、部省级先进工作者、江苏省“五一”奖章获得者
8. 江苏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9. 江苏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0.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1. 江苏省新技术引进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2. 中华医学会省级二级以上专业学会副主委
13. 行业内部省级业务评比或竞赛最高奖项的获得者（仅限第一完成人，戏剧类仅限编导主编、舞美、作曲和领衔主演）
14. 获得其他同等奖项和荣誉的，由市组织、人社部门认定后，可以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事业单位在核准的三级岗位限额内，按以下程序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

1. 公布三级岗位
2. 个人申请竞聘
3. 单位组织资格审查、评议、公示
4. 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县（市）区组织、人社部门审核同意
5. 市组织、人社部门核准
6. 事业单位与个人签订聘用合同或变更聘用合同相关内容

**第九条** 申报三级岗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设置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基本情况、申请三级岗位设置数量及分布情况、符合任职条件人员综合情况、申请事由等有关问题说明
2. 《徐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
3. 《徐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情况汇总表》
4. 业绩、成果、获奖等有效证明材料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一般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因行业特点和工作

需要，个别确需兼职的，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参加竞聘上岗。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根据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由事业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事业单位完成三级岗位聘用后，应及时填写《徐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逐级上报至市组织、人社部门核准备案。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没有完成岗位聘用备案的，将自动收回。

**第十三条** 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考核办法、要求，对三级岗位人员实行严格考核、动态管理。考核内容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聘用合同编写的工作目标任务，以及科研成果、重大项目、创新创造为主要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的参考依据，聘期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三级岗位人员实行聘期管理，每个聘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聘期期满，经考核定为合格以上的，报经市组织、人社部门备案后可续聘；不合格的，予以低聘或解聘，同时收回三级岗位。低聘或解聘后，其工资待遇按新聘岗位的等级确定。

**第十五条** 考核工作由各县（市、区）组织、人社部门、市直主管部门或市直属事业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汇总后报市组织、人社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三级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因事业发展、单位调整或人员变动等岗位设置条



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报市组织、人社部门予以调整或撤销。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向省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从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组织、人社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设置管理工作，精心组织，稳慎实施，严格政策、严肃纪律、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营私舞弊、以权谋私的，严格追究相应责任。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五年内不得申报竞聘。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